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太人社[2021]4号

关于印发《“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 专项行动》的通知

港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教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厢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沙溪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浏河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浮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璜泾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双凤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6日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春节前后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这段时期企业生产有序、员工健康安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21号）要求，决定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迎新送暖聚人心 稳岗留工促发展

二、行动时间

2021年1月下旬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 （三）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 （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众；
- （五）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 （六）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行动目标

- （一）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结合部门职能在就业服务、线上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

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让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能享受相关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正常稳定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开工复工有保障。

（三）让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重点帮扶对象、节后返岗农民工等能得到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实现节后务工有支持。

五、行动内容

（一）送温暖留心

1.送上一封慰问信。倡导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尽量就地过年，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有效载体和区、镇、村等有效渠道广泛推送，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到应知尽知、应晓尽晓。

2.发出一封倡议书。让用人单位切实做好留太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保障，确保务工人员“就业有着落、权益有维护、生活有保障”。

3.开展走访摸底。以企业为单位，开展外来务工人员留岗情况摸底调研。春节前走访重点企业，摸清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的意原，指导做好稳岗留工工作。春节后走访重点企业，摸清务工人员返岗情况及缺工情况，做好用工服务，切实让企业及务工人员感受到政府的关怀。

（二）强政策留岗

4.落实政策稳岗。加大援企稳岗相关政策落实力度，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按规定落实好企业稳岗返还。实施“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支持重点企业组织留苏职工参加线上培

训，按照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春节前后职工集中休息期间，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及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满足企业高质量用工需求。

5.大力维权保岗。节后需进一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依照规定程序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6.有序复工送岗。对于春节后有返岗需求的务工就业人员，提前协助做好企业与劳动者信息对接，“点对点”开展“送您上岗”活动，优先支持脱贫人口、低保边缘对象、特困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就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月份帮助我市企业输送劳动力达一定规模，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在太仓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参照太人社[2020]82号文件执行相关政策。

（三）稳生产留工

7.全力稳定企业生产。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可通过多种形式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对留在太仓就地过年人员较多的企业，根据其订单及生产情况，做好稳生产工作。

8.发挥“共享用工”作用。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

缺调剂，优先安置就地过年人员。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岗位，兜底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务工人员。

9.组织企业间“订单调剂”。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协会根据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协调行业内实力强、订单多的企业开展订单调剂、半成品收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渠道调剂等帮扶，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不间断、务工岗位能留续、劳动者就业有保障。

（四）优服务留人

10.发放一套资料。编印发放《便民服务手册》，通过人社干部进企业“送岗上门”活动广泛发布。为留太务工人员及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帮扶。

11.打造一组平台。统筹开展“八个一”等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组织线下服务；充分利用“太仓人才网”公共招聘、“乐就太仓”求职招聘小程序，精心打造求职招聘平台。

12.优化系列服务。进一步强化力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服务活动，并在社保接续、劳动维权、调解仲裁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推进活动开展，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跟踪协调工作，各区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作为春节前后的中心

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积极宣传引导。要及时发布具体活动安排，加强各项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第一时间将活动现场图片（附简要文字说明）以及有关新闻和信息线索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专项宣传。大力宣传鼓励就地过年以及支持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畅通“12333 人社服务热线”等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咨询。

（三）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各区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所）实地情况，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灵活多样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各区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所）要加强与市级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问题，务必形成务实高效、协调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请于2月5日前将各区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所）负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4月1日前请各区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所）开展的专项行动优秀案例及企业开展中的主要措施及成效汇总报市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